

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##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四次學群會議通過(99.4.9)、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(99.10.4)、  
九十九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、**一零六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(106.10.31)**

- 第一條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統籌規劃執行本學院之課程發展與規劃相關事項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學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  
一、審議院內新設系所課程。  
二、審議院內各系所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(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)。  
三、審議院內跨系所課程。  
四、審議院內學程規劃。五、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之。  
院長、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系所推薦專任教師中教師代表1人、學生代表1人、業界代表1人為委員，由學院辦理選舉之，合計7人組成之，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兩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院長擔任主席，主席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必須由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

原條文	修正條文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章程	<u>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</u> <u>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</u>
第一條…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本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章程。	<u>第一條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。</u>
第二條: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: 一、院內新設系所課程之審議。 二、院內各系所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之審議(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)。 三、院內跨系所課程之審議。 四、院內學程規劃之審議。 五、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	<u>第二條: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:</u> <u>一、審議院內新設系所課程。</u> <u>二、審議院內各系所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(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)。</u> <u>三、審議院內跨系所課程。</u> <u>四、審議院內學程規劃。</u> <u>五、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。</u>
第三條:本會代表由10至14名組成,由院長、各系所主管及各系所之課程委員代表各一名,校外產學代表至少1人,學生代表由各系所推派大學部學生1人,研究所學生1人代表組成之。	<u>第三條: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之。</u> <u>院長、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,另由各系所推薦專任教師中教師代表1人、學生代表1人、業界代表1人為委員,由學院辦理選舉之,合計7人組成之,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委員任期一學年,連選得連任。</u>
刪除第四條:院長為本會主任委員,其任期配合其主管任期,委員之任期為一年,期滿得連任。	
第五條:本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	<u>改為第四條:本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兩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</u>
第六條:本會開會時,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,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,由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	<u>改為第五條:本會開會時,由主任委員院長擔任主席,主席不能出席時,由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</u>
第七條…必須由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	<u>改為第六條:必須由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會</u>
刪除第八條	
第九條:本章程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	<u>改為第七條: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</u>